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公司”或“华光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公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 403,403,598 股股份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国联环保持有本公司 112,491,722 股股份以及国联环保通过国联汇盈 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 3,012,800 股股份，合计 115,504,522 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注销计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国联环保持有本公司 112,491,722 股股份以及国联环保通过国联汇盈 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 3,012,800 股股份，合计 115,504,522 股股份计划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6,000,000	-115,504,522	140,495,478
股份合计	256,000,000	-115,504,522	140,495,478

二、新股登记计划

经申请，公司向国联集团发行的 403,403,598 股股份计划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该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36 个月。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